

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
第七十七本，第二分
出版日期：民國九十五年六月

古韻脂真為微文變音說

龍宇純*

脂真微文之分，雖經前人論定，但各家歸字，頗有不同，而又莫能究其原始。本文發現，除於個別古文字聲符之認定可以更定外，脂真微文之開合口結構性對立，實為四部分立根本所在。以脂真為微文之合口變音，則一切扞格渙然可解。文中一一論列，並附重訂四部諧聲表，以竟其說。

關鍵詞：上古韻部 脂微分部 真文分部 開合口 變音

*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兼任研究員

一、前言：脂真微文分四部的始末與是非

顧炎武《古音表·古音十部》¹ 中的「真、諄、臻、文、殷、元、魂、痕、寒、桓、刪、山、先、仙」² 第四，到江永《古韻標準》³ 分作第四部「真、諄、臻、文、欣、魂、痕、先之半」，及第五部「元、寒、桓、刪、山、仙、先之半」，再到段玉裁分江氏第四部為「真、臻、先_#」第十二，及「諄、文、欣、魂、先_#」第十三，⁴ 這一以 -n 為韻尾的大韻類，方始完成了分部工作。顧氏另一大韻類「支、脂、之、微、齊、佳、皆、灰、哈第一」，從段氏區分為第一部「之、哈」、第十五部「脂、微、齊、皆、灰、祭、泰、夬、廢」，及第十六部「支、佳」，又至王念孫分段氏第十五部為「至第十二」、「脂第十三」，及「祭第十四」，⁵ 其分部工程也大致底定。但王氏至部僅有去、入二聲，和與其關係十分密切的脂部兼包平、上、去、入結構不同，顯然還有可以致力的地方。及至近人章炳麟從脂部分出了隊，又至王力先生分王氏的「脂、至」為脂、微、質、物，或如其弟子先師董同龢先生之分為脂、微，前述的缺陷乃得以彌平。

真與諄（諄或稱文，以下即用文稱）必得分為二部，可從兩方面看。一、《詩經》⁶ 二部總數一百一十四次叶韻，除〈碩人〉的倩、盼，〈正月〉的鄰、云、慙，並自為韻，計真部七十八次，文部三十四次；其中鄰字見於奇句，或本非有意選擇的韻字，理應剔除不計；盼字从分，究為會意、形聲疑莫能定，屬元屬文非無可爭。然則真文之間，可視作並無合韻；即二者並計之，亦不過為例外而已。二、江有誥曾說：「真與耕通用為多，⁷ 文與元合用較廣，此真文之界限也。」可見兩部的分立，是合乎事實的。至於王氏的「脂、至」當如王、董兩先生的劃分法，則唯有從其與真文的音韻結構著眼，始能看得真切。微部與文部是

¹ 顧炎武，《古音表》，收入《音韻學叢書·音學五書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66）。

² 舉平以賅餘調，下同。

³ 江永，《古韻標準》，收入《音韻學叢書》。

⁴ 段玉裁，《六書音均表》，收入《音韻學叢書》。

⁵ 王念孫，《古韻譜》，收入《音韻學叢書》。

⁶ 《詩經》以外的韻語，為免紛擾，一概不用。

⁷ 上舉倩字以耕部青為聲入真部，即是一例。

一陰一陽兩個平、上、去聲搭配一個入聲的結構，脂與真的關係理應相同，不得如王氏所分，其一僅有去入二調。

從合韻來看，真文之間情形雖然楚漢之疆甚嚴，脂與微的糾結，卻緊密得難以分解。兩種計法：一是據《古韻譜》所收，去其不可信者，兩部叶韻總數約二百一十次，合韻之數五十；王力先生所計則是總數一百一十次，合韻二十六次，⁸ 都居總數的四分之一，現象為其他各部間遠不能及。難怪王力先生雖是倡導脂微分部的第一人，也是最主要的一人，卻不免要說：「不把脂微分開，我並不反對，我所堅持的一點，乃在乎上古脂微兩部的韻母並不相同。」這種韻母的不同，當然不在介音，也必不在韻尾，而是應該如王先生所擬，為韻腹的相異。韻腹相異，當是韻部的不同，竟又說對不分部並不反對，可見其深陷於兩部間的頻繁交往、不能擺脫的困擾。後來先師增用了《廣韻》重紐的觀點，總算對脂微分部堅定了信念。然而《廣韻》重紐本與脂微分部了不相干，據重紐之不同以分脂微，將破壞諧聲系統，使从同一聲符的字古韻不得同部。對於古韻分部的建立，無論理論與作法都將引起莫大紛擾。這樣的觀點，實是犯了嚴重錯誤，詳見下文。那麼，脂微兩部如此親密的關係，有無特殊背景，便有加以注意的必要。

二、脂真微文四部在結構與諧聲上所存在的問題

脂真少合口，微文少開口，所顯示的結構性差異，應該是容易被發覺的。王、董兩先生離析《廣韻》或著眼相關各韻諧聲分布狀態時，都曾注意到開、合口的不同，卻不會覺察出上古時期兩部結構的異樣。逕錄董師《漢語音韻學》⁹ 中脂微兩部諧聲表如下，進行觀察。所以獨據此表，為的是王先生先後所作數表，內容不盡相同；先師書成於後，後來的理應居上。

脂部（平、上、去、入之間加◎以示，下同）：

妻	皆	厶	禾	夷	齊	眉	尸	夔	卍	伊	犀	犀
◎	几	豸	氏	黻	比	米	尒	豐	死	宀	美	水
矢	兕	履	癸	攴	豕	匕	◎	示	閉	二	戾	利
帛	棄	四	惠	計	医	繼	自	卍	寘	至	巛	季

⁸ 〈靜女〉的美與煒實亦合韻，王氏誤計，應為二十七次。

⁹ 董同龢，《漢語音韻學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68）。

龍字純

◎ 悉 八 必 實 吉 戔 質 七 卍 日 栗 黍
ㄟ 臻 畢 一 血 逸 抑 丿 失 頁 劍

微部：

飛 自 衣 裏 綏 非 枚 敝 口 幾 佳 累 希
威 回 衰 肥 乖 危 開 ◎ 鬼 晶 尾 虫 罪
委 穀 火 卉 ◎ 叟 貴 氣^ㄟ 无 胃 未 位 退
隶 崇 出 尉 對 穎 內 孛 器 配 冀 耒 叡
彖 畏 ◎ 卒 率 朮 出 兀 弗 叟 商 勿 由
去 乙 ㄨ 骨 帥 鬱

表中脂部僅夔、水、癸、惠、季、血六字讀合口，此外八字《韻鏡》亦見於合口轉，許慎說从八聲的穴字同讀合口，為次級聲符；¹⁰ 微部開口字稍多，也不過衣、幾、希、開、乞、无、隶、器、冀、商、乙十一字；又无聲的既與愛，及敝省聲的豈也屬開口，並為聲符。相對於脂部的開口音或微部的合音，究為少數。其中還有確實歸錯或可能歸錯的字，如夔、水二字王表歸在微部，隶字王表歸在脂部，便與先師不同，可見這些字的歸屬是否妥適，未必沒有可以討論的空間。至於為什麼會出現兩先生歸字的歧出？主因在分部之時，沿襲了自顧炎武以來所使用的一頭為古韻語，一頭為《廣韻》的集體作業，對個別字的實況沒有仔細推敲。王氏便說過這樣的話：「關於脂微分部，我們用不著每字估價，只須依《廣韻》的系統細加分析，考定某系的字在上古當屬某部就行了。」但這樣的「細加分析」，難保不會出現粗枝大葉不能防範的疏忽，而由上古至中古也可能發生不規則的字音變化，想要滴水不漏，恐是十分不易的。因此，如王先生訂定的分部三標準：

- 一、《廣韻》的齊韻字屬於江有誥的脂部者，今仍認為脂部。
- 二、《廣韻》的微、灰、哈三韻字屬江有誥的脂部者，今改隸微部。
- 三、《廣韻》的脂、皆兩韻是上古脂微兩部雜居之地；脂皆的開口呼在上古屬脂部；脂皆的合口呼在上古屬微部。

能否將應屬脂或微部的字完全處置得當，不免令人懷疑。譬如惠字《廣韻》音胡桂切，王表收於脂部，合其所揭第一標準。但《詩經》與惠字叶韻的，除脂部字

¹⁰ 表下分入《廣韻》字例中正有穴字。

外，有不確知屬脂部的，也有確知屬祭部的，祭是較近於微的韻部；从惠聲的穗字更明為自幽部轉微部采字的俗書，與穗叶韻者有全屬脂部的，也有僅見於微部的，並詳見下。究竟惠字歸脂歸微，顯然還需有其他標準以為遵循。又如隶字，《廣韻》音羊至切，王表歸脂部，與其第三標準相合。《廣韻》云：「又音代」，依此音，合於第二標準當入於微，先師正歸隶字於微部。更看隶聲之字，隸字羊至切，隸字虛器切，隸字息利切，並合於入脂部條件；逮字徒耐切，悽字他內切，又他沒切，隸字力遂切，又並合於入微部條件。顯見王先生的三個標準，無法處理這樣的問題，不能為隶聲之字在諧聲表中給予明確適當的位置。更如癸聲，王表列在脂部，其字居誅切，分明與第三標準相違背；先師取決於重紐觀點，同收於脂部，也不成理據，說見下方。另一方面，自從段玉裁發現，「一聲可諧萬字，萬字而必同部」的道理，於是大家都知道，言古韻離不開諧聲字，紛紛撰作諧聲表，以展現各自的韻部內容。對於諧聲字的認定，通常只知有《說文》，奉之惟恐不謹；即使偶有所疑，一般治音韻的並不兼治文字，也便無可如何。譬如兩先生歸尾聲於微部，歸犀聲於脂部，《說文》云犀从尾聲，形成矛盾。先師說：「我的朋友張苑峰先生說，犀字可能是從牛從尾會意。」但凡牛都有尾，何以犀字从尾可以別於他牛？這樣的解釋並不能視為已經解決問題。又如讀自為堆，於是據《說文》「自聲」之說，歸、帥二字都與自字同屬微部，表面上絲毫無破綻。然而，何以歸與自聲母有見、端之隔？金文帥字何以與自字絕不相同？更基層的問題，何以甲骨、金文自字讀與師同，而師字古韻別屬脂部？如上所言，脂微兩部不僅音韻結構基本相異有待說明，兩先生諧聲表所代表的韻部內容，也有必要細加檢視。

再看真文二部。

真部：

秦	人	頻	寅	鼎	身	旬	辛	天	田	千	令	因
真	勻	臣	民	隸	申	玄	◎	巧	扁	引	允	尹
◎	彘	信	命	冏	宋	印	痰	佞	晉	奠	闈	

文部：

塵	屍	昏	夔	豚	辰	先	困	春	屯	門	分	孫
賁	君	員	翬	昆	臺	鹵	川	雲	存	巾	侖	董

龍字純

壹 文 豕 軍 斤 𠂔 熏 筋 飧 𧈧 尊 𠂔 囙
盾 彡 豸 冫 壺 丨 本 允 囙 艮 刃 寸 囙
奮 胤 薦 容 困 𠂔

真部僅有開、旬、勻、玄、尹五字爲合口音。文部亦如微部，開口字較多，卻也僅有塵、辰、先、巾、董、豕、斤、筋、𠂔、彡、豸、冫、丨、艮、刃、胤、薦、𠂔等十八字，爲合口的二之一；其中塵、𠂔本應入真部，冫與丨不爲字，𠂔也可能僅見於偏旁，豕非豸字聲符，都不應計入，開口實居合口的三之一。真文兩部形成開、合口結構性的音韻不同，同樣是十分清楚的。

三、脂真微文四部中問題字的檢討

以下，即針對四部中所收有問題諸字分別提出討論。首先是屬於脂部的：

(一) 夔字

此字王表見於微部，理據如何，未見說明，或只是適焉與所定第三標準相合。先師同樣沒有說明歸脂部的原因。《廣韻》夔與達同切，韻圖列達於三等，其四等重紐葵字先師既列於脂部，此明與其脂微分部的重紐觀點相左。只是重紐的存在，本與脂微分部不生關聯，不能因爲葵字已在脂部，便爲夔字當入微部之證。實際夔葵二字都不應歸入脂部，後者說見下。夔字不見於《詩》韻，《書·舜典》「讓于夔龍」，《水經注·江水二》夔字作歸。《左傳》僖公二十六年「楚人滅夔」，《公羊》夔作隗。《山海經·中山經·中次九經》「岷山……多夔牛」，夔牛即《爾雅·釋畜》的犂牛。犂从魏聲。歸、鬼聲並在微部；魏字《說文》作隗，以委爲聲，委从禾聲，本在歌部，後亦入微部。然則夔字當以入微爲是。

(二) 水字

〈敝笱〉叶唯、水，二字《廣韻》同入旨韻，爲一可確定水字當歸入微部的韻例。〈鄭風·揚之水〉：「揚之水，不流束楚。終鮮兄弟，唯予與女。無信人之言，人實迂女。」〈沔水〉：「沔彼流水，朝宗于海。馱彼飛隼，載飛載止。嗟我兄弟，邦人諸友。莫肯念亂，誰無父母。」清儒類以水與弟或水與隼、弟爲

韻，弟字屬脂部，大抵即先師入水字於脂部的依據。但前者第五句言字不韻，二章一、三、五句與此章文字全同，二、四、六句因韻易字，參考〈王風·揚之水〉各章一、三與二、四句文字同異，知此詩水、弟字並非有意選擇的韻字。清儒因不別脂、微，又未細釋韻例，致此誤解。後者也從一、二兩章語句結構的同異觀察，知僅以一、三兩句水字隼字韻，五句弟字亦非韻字。《說文》隼為雛字異體，雛本作隼，見《爾雅·釋鳥》「隼其，鳩鵒」，及〈四牡〉「翩翩者隼」《釋文》。因隼字恆見為一般鳥稱，或於隼下施橫作隼以別，或於隼字左側加鳥為雛，其先當有陰聲一讀，故與水字為韻，後則但傳下陽聲思允切一音。王先生《韻讀》不錄兩詩弟為韻字，¹¹ 其見是；不以隼、水字為韻，則於隼字之從來未多留意，又忽略〈沔水〉一、三兩句之駢驢結構，成智者一失。《說文》云：「水，準也。」以準為水字聲訓，從知即使如隼字的陽聲讀法，仍可以叶水字。《說文》又云：「癯，孰寐也。从癯省，水聲。讀若悸。」悸从季聲，古韻屬微（詳見下），並見水聲應改入微部。

（三）癸字

癸聲王表亦見脂部，明與其第三標準脂韻合口字入微部相柄鑿。癸字不見於《詩》韻，癸聲之葵於〈板〉詩叶憐、毗、迷、尸、屎、資、師七字，屢為王先生所引，以見脂與微當區分為二，或許便是王表必以癸聲入脂部的道理。但如果是因為七字皆脂部，所以葵也屬脂部，則並沒有這樣的邏輯。一個十分清楚的例，〈閼宮〉以一個侵部的綬字叶十一個蒸部字，卻是事實。反過來想，一章韻字多達八個，說其中可能有用出了韻的字，還似乎合理一些。此外，〈采菽〉叶維、葵、臄、戾，〈采薇〉叶駮、依、腓，〈六月〉叶棲、駮，〈烝民〉叶駮、啣、齊、歸，〈桑柔〉叶駮、夷、黎、哀，〈節南山〉叶惠、戾、屈、闕、夷、違，無論以癸聲入脂入微，都是合韻多於純韻，無助於歸部的認定。王先生又分〈節南山〉前四字屬質為純韻，後二字始為合韻，想來也是為增加純韻的次數，以利於癸聲的歸部。姑不論其中惠字是否應屬於質，據此詩一、二、三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各章一韻到底，四章以一、二句與下六句分韻，此第五章亦正上二下六別韻，以見其說不然。先師以癸聲入脂部，則用的是重紐觀點，詳見《上

¹¹ 王力，《詩經韻讀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）。

古音韻表稿》。¹² 但癸及癸聲的葵、媵雖同見於韻圖的四等，與葵字對立的三等，也有癸聲的戮、駮、媵、倅，其中媵字兼賅三、四等兩音。不僅如此，陽聲部分，真韻民、泯與珉、篋對立，因與齧對立，軫韻泯、篋與啟、愍對立，其中篋字亦兼三、四兩等之讀；入聲質韻也有蜜與密的對立，充分表示，破壞諧聲的重紐觀點必不可行。今以《周禮·冬官·考工記·玉人》：「杼上終葵首」，鄭《注》云：「終葵，椎也」，《說文》更說：「椎，齊謂之終葵」，終葵與椎是徐言疾言之別，葵椎當同在微部。又《說文》云：「芹，楚葵也。」芹與葵一語之轉，但有開合、陰陽的不同，對於葵字的歸部，應亦能提供助力。然則古韻癸聲當在微部。

(四) 惠字

王表亦列此於脂部，與其第一標準合。〈節南山〉叶惠、戾、屈、闕、夷、違，〈瞻卬〉叶惠、厲、療、屈。前者闕、違字屬微部，屈从由聲，由與塊同字亦屬微部。後者厲、療字屬祭部，祭與微近而遠於脂。宜以惠字入微部。惠聲之穗爲采字漢時俗書，〈黍離〉叶穗、醉，〈大田〉叶稭、穧、穗、利，¹³ 醉字屬微，餘並屬脂，無以定其韻部所在。但采爲褒字聲符，褒與袖同，古韻本在幽部，轉音入微，說見拙文〈上古音芻議〉。¹⁴ 幽部字無轉入脂部者，以知惠聲當在微部。

(五) 季字

王表此字亦見脂部，明與其第三標準不合。《說文》季下云：「从稚省，稚亦聲」，兩先生蓋即據稚聲入季於脂。但稚季聲母相遠，韻亦開合不同，許說不足爲憑。當即以禾爲聲，本在歌部，轉音入微，與委字从禾聲由歌入微行徑相同；中古入至韻，亦與妥聲之綏入脂韻同。〈皇矣〉叶季、對，〈陟岵〉叶季、寐、棄，對字屬微部，寐从未聲亦微部，《廣韻》季、寐同隸至韻四等，是季字原在微部之證。季聲之悸〈芄蘭〉叶遂字，遂亦在微部。

¹² 董同龢，《上古音韻表稿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44初版，1967）。以下簡稱《表稿》。

¹³ 穗原當作采，漢人易為穗字。

¹⁴ 龍字純，〈上古音芻議〉，原載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69.2(1998)：331-397，後收入氏著，《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》（臺北：五四書店，2002）。

(六) 八字

王表字在物部，見《漢語音韻》¹⁵ 及〈古韻脂微質物月五部的分野〉，¹⁶ 而未言其故。字不見於《詩》韻。《說文》：「汎，西極之水也。从水，八聲。《爾雅》曰：西至於汎國，謂之四極。」今〈釋地〉汎作邠，邠从分聲古韻屬文，八當屬微部入聲。王表入物爲是。《說文》又云：「朮，艸木盛朮朮然也。象形，八聲。讀若輩。」八聲之說不必信實，但八朮音近可從知。輩从非聲屬微部，朮聲的旆〈出車〉叶瘁，〈生民〉叶穰，又孛聲的悖〈桑柔〉叶隧、類、對，五者並微部字，亦見八聲應屬於微。

(七) 穴字

先師諧聲表脂微兩部不見此字，疑據《說文》含在脂部八聲之內，《表稿》則明收於脂部。經考八聲屬微，則穴字亦應入微。但八與穴聲母不相及，朱駿聲說爲「象嵌空之形」，由金文作𠂔看來，其說疑是。王表見於質部，與八聲在物部不同，〈大車〉叶室、穴、日，〈黃鳥〉叶穴、慄，〈縣〉叶颯、漆、穴、室、日、慄，所與叶韻之字同在質部，或是王表依據所在。〈抑〉：「回適其德」，韓《詩》適作沘，沘从穴聲。論理經傳異文相當於文字異體，音應相同；叶韻則容可以爲音相近，《詩經》韻脂微兩部每每相叶，便是證明。適字《詩經》用作語詞，與聿通，於《說文》爲日聲之吹，而驕亦作驕；又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不適，不蹟也」，不適即〈日月〉「報我不述」的不述，喬聲、聿聲、日聲、兪聲古韻並在微部，是穴聲在微部之證。《詩經》穴字一體與脂部字叶韻，原不過適巧未遭遇微部字而已。而〈晨風〉云：「歛彼晨風，鬱彼北林」，以歛、鬱爲句首韻，亦不謂無穴聲字韻微部字之例。韓《詩》歛作鷓，更分明穴聲之歛與喬聲同部。又穴閱一聲之轉，「蜉蝣掘閱」猶言「蜉蝣掘穴」，閱在祭部，祭微音近，亦見穴聲應在微部。

¹⁵ 王力，《漢語音韻》（香港：中華書局，1984）。

¹⁶ 王力，〈古韻脂微質物月五部的分野〉，收入北京大學中文系編，《語言學論叢·第五輯》（上海：新知識出版社，1963）。

(八) 喬字

此字先師諧聲表未列，蓋表依江表而作，江表但於商下云「喬从此」，是以不見喬字。《表稿》則明收喬聲字於脂部，而後先不一。王表字見物部，注云：「喬从商聲，商，女滑切。」¹⁷以喬聲入物部是，《說文》商聲則不足據，詳前條說穴字。

(九) 血字

王表見質部，與先師歸脂部同。〈雨無正〉叶血、疾、室，〈蓼莪〉叶恤、至，〈桑柔〉叶毖、恤、熱。其中疾、室、至、毖並屬脂部，熱雖屬祭部，由於脂、祭非絕不可叶韻，如〈正月〉以結叶厲、滅、威，使血字成爲唯一看不出屬脂部的合口字。但有穴字的經驗，血字亦未必不可能本仍在微部。《易·渙》叶血、出，出便分明爲微部字，因爲本文限定叶韻資料但取《詩經》，只於此提及，不作堅持。

微部十一個開口聲符字，沒有可以證明爲歸錯部的，既、愛、豈三字亦然。器、乙二字先師依其屬三等重紐的觀點歸在微部，卻大可爲商。王表便都分在質部。雖然也未見提出積極理由，只是據分韻第三標準而適巧如此，至少表示二者究應如何處理，未嘗不可容許仁智不同。討論如下：

(一) 器字

此字不見於《詩》韻，也沒有異文、假借等資料可用。《表稿》〈脂微分部問題〉¹⁸根據至韻重紐：器字與祕、漚、備、郿、媿、匱爲類，見於三等；棄字與痹、屁、鼻、寐、季、悸爲類，見於四等，從古韻看，其中備與鼻是之部與「舊脂部」的對立。參考脂韻三等的丕、邳、逵對四等的紕、毗、葵，旨韻三等的鄙、否、軌對四等的匕、牝、癸，都是之或幽部與「舊脂部」相對。於是定出了與備字對立的重紐字痹、屁、鼻、寐、季、悸等古韻屬脂，與備字同類的祕、漚、郿、器、媿、匱等古韻屬微。但從理論上講，所謂「舊脂部」，是包括新的

¹⁷ 見王力，〈古韻脂微質物月五部的分野〉。

¹⁸ 參見《表稿》，〈四、元音系統·脂微分部問題〉。唯《表稿》原文痹與祕、鼻與備、寐與郿三四等誤置。

脂部和微部在一起的大渾沌，新的脂部和微部如何區隔，提不出明確合理的依據，僅從與之、幽的對立著眼，是分別不出孰為脂、微的。是故如本文所考，葵、癸、季、悸等字分明屬微，寐从未聲，也不得不與未字同在微部；¹⁹ 而鼻从鼻聲，也明不得與鼻字異地而處，²⁰ 郛从眉聲，亦不得與眉字分居兩地。²¹ 然則以重紐的對立作為脂微分部的標準，不僅無法達成目的，由於時時與諧聲系統背道而馳，等於否定各家和自己所作諧聲表存在的意義，同時也使得憑藉《詩經》叶韻，加上《說文》諧聲所建立起來的古韻系統遭受瓦解，這影響實在是太大了。王表器字收見脂部，合於其分部第三標準，雖然沒有任何證明，無疑是可取的。至於器、棄二字古韻同部，中古同韻，何以有三、四等重紐的不同？此本無關於韻部之分，只不過原有分屬丙類韻和丁類韻的差異，也便是有介音 -j- 和 -i- 的區別。珉與民、醫與因、密與蜜，以及音愔、邑揖、淹厯、敏厯的歧分，道理也都相同，論其韻部，全部只有一個。古韻每一個韻部最多可以包含甲、乙、丙、丁四韻類，說詳拙文〈上古音芻議〉。

(二) 乙字

此字先師見微部，用的也是重紐觀點。乙、一二字《廣韻》同在質韻，而有不同反切，韻圖分見影母三、四等。一字古韻屬脂，有〈素冠〉叶鞞、結、一可證，故以乙字隸於微部。上文已兩次論此觀點不可取。《詩》韻無乙字，〈高唐賦〉叶室、乙、畢，其韻在脂部應可參考。《說文》失字說以乙為聲，其字兩先生並收在脂（質）部。失聲的秩字，〈賓之初筵〉、〈嘉樂〉分叶抑、怱或抑、匹，是其韻屬脂部之驗。失與乙聲母不相及，許說諧聲雖可疑，因其說必建立在韻母之上，不影響其對乙字歸部的參考價值。王表正收乙字於質部，合其分部第三標準。至於乙、一二字屬對立的重紐，原亦只是與音愔、邑揖等相同，有介音的差別，與脂微之分了無所關。

還有幾個字，不一定涉及脂微的音韻結構，是否應收在微部，仍有說明的必要。

¹⁹ 《表稿·表15.2——微部陰聲合口》正列寐字於微部，成為前後不一。

²⁰ 《漢語音韻學》於微部分入《廣韻》各韻例字中列鼻字，與《表稿·脂微分部問題》相抵觸；而《表稿·表15.2》以鼻、溝二字同列於微部，又復先後反覆。

²¹ 《表稿·表17.1——脂部陰聲開口》郛、眉二字同列脂部，再一次自我抵觸。

(一) 自字

首先是未列入十一字中的自字。全依《說文》以來的共識，自義爲小阜，篆文與阜字但有繁簡不同，歸、追、帥字並從自爲聲，自便是通行的堆字，一切都無疑義，自應隸自於微部。據甲骨、金文，則自與阜形無所同，其音義同帥字；歸與追從自爲義符，表人眾之意；帥則本不從自，其字作𠄎，爲巾在門右之形，與悅同字，古韻原在祭部，借用同率，方屬微部。自應依帥字入脂部。

(二) 隶字

隶字，王表屬脂。《說文》：「隶，及也。从又，尾省。又持尾者，從後及之也。」又：「逮，唐逮，及也。」二字不僅義同，又並音徒耐切；²² 而及下收古文作𠄎，即於隶字尾形上端冠了羊角。及字音其立切，與隶、逮音徒耐切爲一語之轉，所以𠄎又爲及的古文。情形可以參看眾字。眾本是泣的初文，音去急切，借用爲及字音其立切，相傳有徒合切一讀，即其立切的轉音。《說文》：「眾，眾詞與也。」眾爲眾的變形，音其冀切，即其立切轉入微部的讀音。據〈桑柔〉叶逮、愛，〈晨風〉叶棣、榘、醉，以及竦與苙同字，爲侵部「臨」的入聲「立」轉音入微而加隶爲聲，可見隶聲應以歸入微部爲是。

(三) 畀、鼻等字

據《說文》以來說，畀從由聲，鼻從自畀會意，清儒或謂畀亦聲，則由、畀、鼻三字應同部。《表稿·表15.2》及〈表15.4——微部入聲合口〉並列三字於微部，與上述所說全合。《漢語音韻學》則列由於微，列畀於脂，又於微部流入《廣韻》各韻例字列舉鼻字，與前述關係全相異。《表稿·脂微分部問題》則據重紐觀點列鼻字於脂，列鼻聲的滯字於微，復與前二者不盡相同。今以爲諧聲系統不可破壞，許君以來誤說也不應墨守。義爲鬼頭的由字古經傳不見，依相傳分勿、敷物的讀法，古韻應屬微部。此字重要性不大，王先生先後所爲諸諧聲表不列此字，所見蓋如此。畀字許君說其義爲「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」，从丁由聲，此依付與之義附會爲說。比較矢字小篆畀字作𠄎，甲骨文作𠄎，則小篆畀字作𠄎，明是甲骨文𠄎的變形，唐蘭說以爲《周禮·司弓矢》四矢之一痹的象形初

²² 《廣韻》至韻羊至切隶下云：「及也，又音代」。

文，確不可易。據〈干旄〉叶紕、四、昇，《廣韻》昇痹同必至切，應以昇聲入脂部為宜。〈小弁〉叶嘒、滉、屆、寐，〈采菽〉叶滉、嘒、咽、寐，並是脂微合韻。王表正從其分部第三標準入昇聲於脂部。鼻與自不僅意義相同，《廣韻》同在至韻，同屬四等，且同為全濁聲母，疑本是一語，原讀 zbh- 複母，後變為單一聲母的二音，為區別字形，於自下加昇聲為鼻字。與喪亡、命令由一字一音變為二字二音基本上是相同的。鼻應與昇同屬脂部。

真部合口呼的尹聲應改隸文部，玄、鼎二聲列真部無可疑，情形卻也值得注意，分述如下。

(一) 尹字

尹字王表先後收真收文不一。《漢語音韻》列尹聲於文部，並加注云：「尹聲有君。」《詩經韻讀》則尹聲在真部，君聲別見於文部，與先師處置相同。君聲屬文無可疑，《詩》韻君字群字並可為證。《說文》君下云从尹口，段《注》加云：「尹亦聲」。照過去「喻四歸定」的說法，尹與君聲母相遠。從我擬上古喻四為 zfi- 複母，君字「尹亦聲」說成為可能，舉從與聲、姬從臣聲等例不為少。《荀子·大略》「堯學於君疇」，《韓詩外傳》卷五、《新序·雜事第五》、《漢書·古今人表》並作尹壽。然則尹字古韻當在文部。

(二) 玄字

玄字胡涓切，从玄聲的眩、佞、肱三者同音，又鉉字胡吠切，炫字黃練切，並讀合口。許君同說為玄聲的弦字，則讀胡田切為開口音，又不僅从弦聲的茲、慈、媼、越四者同音，上文所列佞、肱二字也又音胡田切，又輗字古賢切，《集韻》鉉字又音居閑切，弦字也有胡千切一讀，胡千同胡田。這現象於諧聲字中是極為罕見的，是否表示玄字其先本讀開口音，合口是後來的變讀？

(三) 鼎字

鼎字烏玄切，鼎聲的邇、齶同音。齶的或體卻以因為聲，作瞽或咽，有烏玄、於巾二讀；籀文姻字从鼎聲作媼，且僅有於巾切一音。瞽為鼓的狀聲詞，也許本有開、合口兩種不同摹擬，其先本各為字，後始混讀不別。姻本作媼，除說鼎字始讀開口，似乎沒有更好的解釋。

文部二字應改入真部：

(一) 塵字

王表此字即在真部，《表稿》亦於真部收塵字。〈無將大車〉叶塵、疢。馬瑞辰以《釋文》疢字音都禮反爲非，其說云：「疢當讀如疹，故與塵爲韻，猶《說文》趁讀若塵也。三家《詩》蓋有作疹者，張平子〈思玄賦〉思百憂以自疹，正用此詩。」所言甚是。今天治《詩》的人似乎不見採用。唯又云疢亦可作疢，則不知氏聲古韻屬佳，與氏聲屬脂不同，成爲蛇足。今謂疹疢一語之轉，此書疹爲疢，猶〈小旻〉以集爲就，〈雨無正〉以答爲對，當以塵字改入真部。朱駿聲以陳有久舊義爲塵字之借，〈何人斯〉叶陳、身、人、天，《廣韻》塵、陳同直珍切，也可見以塵字入真部爲是。

(二) 𠂔字

《表稿》於真部收𠂔及𠂔聲諸字，與《漢語音韻學》先後不同。王先生《漢語音韻》與《詩經韻讀》兩表亦入真入文不一。《說文》蝨从虫𠂔聲，段《注》云：「古假幾瑟爲蟻蝨」，《國策·韓策》有公子幾瑟，瑟字古韻屬脂部，是𠂔聲在真部之證。《廣韻》𠂔、訊、迅、汎與信字同音，後世諸字始變讀爲合口。

此外，𠂔、丨、𠂔、豕僅見用爲文字部件或偏旁，不爲字，應自表中剔除，略予說明。

(一) 𠂔字

《說文》以𠂔爲部首，云：「𠂔，匿也。象迟曲隱蔽形。讀若隱。」古書不見使用此字。《說文》𠂔部收直字，云从𠂔字會意，惠字又从直會意，而德以惠爲聲，見於金文德字从直的部分無有从𠂔者。金文廷字从𠂔，與小篆直字所从相同，小篆則變爲从𠂔。其餘《說文》說爲从𠂔的亡字和𠂔²³字，見於金文則與𠂔不必同形。可見許君所說的𠂔字確爲可疑。漢人解字往往誤析文字中筆畫爲文字，此其一例而已。

²³ 相傳音胡禮切，與匚音府良切者異字。

(二) 丨字

《說文》云：「丨，上下通也。引而上行讀若凶，引而下行讀若退。」照許慎的意思，應分收真部或微部。但所謂引而上行與引而下行，分明是書寫文字運筆時的狀態，不合對書寫完成的文字說話，其非文字可從知。更據部中所收中字來說，「中，內²⁴也。从口丨，下上通也」。口與丨於中字都只是構成文字的線條，不為字，可以見出漢儒解字的錯誤觀念。

(三) 肩字

《說文》云：「肩，歸也。从反身。」此字不見於古經傳，只於殷字偏旁一見。許君說殷的本義為「作樂之盛稱殷」，如何以義為歸的肩字會意，殊難索解。其音於機切，蓋即據殷字為讀，²⁵「壹戎衣」即壹戎殷，可為其證。

(四) 豨字

《說文》：「豨，二豕也。闕。豨从此」本與「𠂔，二入也。𠂔从此。闕」、「棘，二東也。𠂔从此。闕」、「所，二斤也。闕」、「屾，二山也。凡屾之屬皆从屾。闕」等一例，即於分析𠂔、𠂔、質、龠而來，闕本謂不知其音。後人據豨字讀豨字，於是收豨於文部。金文豨字作𠂔或𠂔，从二豕會意。小篆譌二豕為二豕，譌火為山，遂為豨字。《說文》有豨字，下引「虞書曰豨類于上帝」，今《堯典》豨作肆，是豨字不在文部之證。

四、脂真為微文變音說

根據上文的論述，脂部可以說一無合口音字，微部則僅有少數開口音字，形成幾乎為開、合口互補的狀態；真部與文部情形也大致相同。這一現象，我在近作《古文字與古經傳認知之管見》²⁶中，曾為矜字的古韻歸部指出，脂真應為微文的變音。文中論及矜字的狀況，重點如下。

²⁴ 原誤作肉或而，依段《注》訂。

²⁵ 似可謂殷从肩聲，無奈肩的音義終不可考。

²⁶ 龍宇純，《古文字與古經傳認知之管見》，收入張光裕等編輯，《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》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，2003）。又收入《世新中文研究集刊》2(2006)。

《說文》：「矜，矛柄也。从矛。今聲。」大徐居陵切，又巨巾切，小徐機仍反，機仍同居陵。兩音與今聲都不相合。段玉裁據漢隸矜字作矜，主張當从令聲，為學者所從，許為不刊。到上世紀七〇年代出土戰國時文物，不僅矜亦作矜，提早了例證的時代；還見有書作矜字的，由於命令二字出於一源，更等於保障了矜字从令的可信度，使段說的說服力愈益加強，許慎以來的今聲說似乎應當放棄。

從另一方面說，諧聲字來母率自成一類，除涉及複聲母外，從來母為聲的字類讀來母，所以以令為聲的除去命字，沒有不讀來母的。反過來看，矜字一無讀來母的跡象。〈鴻雁〉：「爰及矜人」，毛《傳》訓矜為憐，《論語·子張》：「哀矜而勿喜」，哀矜猶哀憐，似乎矜便讀同憐字。《爾雅·釋訓》：「矜憐，撫掩之也」，矜與憐連讀，以見矜自矜，憐自憐，二字音不得相同。且以矜从令聲，不僅聲母與見母群母的讀法不相合，令聲古韻不出真耕二部，真耕之字不得入蒸韻，是其韻亦不侔。反之，矜从今聲，聲母洽適固不待言，韻母亦無論入蒸韻或真韻，其演變之跡，也都斑斑可考。

《廣韻》真韻：「矜，矛柄也。古作矜，巨巾切。」又蒸韻居陵切：「矜，本矛柄也，巨巾切。《字樣》：借為矜憐字。」這是說矜字本音為巨巾切，借用言矜憐音居陵切。但矜字既以今為聲，其本音應同琴字巨金切，借音也應同今字居吟切，巨巾、居陵必是其變音。〈無羊〉：「矜矜兢兢」，狀羊群下山互相排擠奪路前進的樣子，矜矜與兢兢為一語之轉，義同而音異，是矜不得與兢同音居陵切，而為其本有居吟切一讀之證。《論語·衛靈公》：「君子矜而不爭」，與「群而不黨」相對為文，猶言「競而不爭」，矜字無論讀同〈無羊〉的矜字居吟切，或讀同兢字的居陵切，都足以表示矜字原當以今為聲。

侵部居吟切的矜，可以轉入蒸部為居陵切，我曾經列舉出三種現象說明。其一諧聲：如朕字本在侵部音直稔切，从朕為聲的字多入蒸登韻，其中騰騰二字更兼有直稔、徒登二音。其二叶韻：〈小戎〉以音叶弓、騰、興，〈閼宮〉以綬叶崩、騰、朋、陵、乘、騰、弓、增、膺、懲、承，〈大明〉以興叶林、心。其三轉語或異文：如段玉裁《六書音均表》所舉曾暨、興廡、戴勝戴任、仍叔任叔等相轉相同的詞例。

侵部巨金切的矜，可以轉入文部為巨巾切，我列舉出朕、眾等字作說明。朕字本音直稔切，轉入文部音直引切。眾本作𠄎，見甲骨、金文，為泣字初文，音去急切。借用為及字音巨立切，轉入微部音其冀切，即篆文𠄎字，通常書作暨。

其立切音變為徒合切，轉入微部為徒耐切，與《說文》訓及的隶字實為異體，又由其冀切變讀為合口，而為裏、黹、鰥、罽等字的聲符。矜字巨金切，與眾字其立切互為平入，兩者轉入文或微部為巨巾或其冀切，互為平去，²⁷ 矜又與眾聲的鰥字通用不別，《集韻》居陵切且收由矜字變化而出的稌寡字。這一切都充分說明矜字本从今聲，換作令聲，上述無論聲母韻母各種現象都不可能出現。此外，如內字具奴荅、奴對二音，荅與對為轉語，〈雨無正〉「聽言則荅」更以荅為對字，與退、遂、瘁、誅等字叶韻，以及臨、立、莅與矜、眾、眾為完全平行的語音轉變現象，在在都顯示矜字仍應以《說文》作矜為是，作矜作矜的終不過為文字的譌變。

然而以上說的是，侵部的矜字音可以轉入文部。出現在《詩經》韻裡，〈菀柳〉叶天、臻、矜，〈何草不黃〉叶玄、矜、民，〈桑柔〉叶甸、民、填、天、矜，所與矜字叶韻的無不屬真部，不雜一個文部字，分明矜字古韻屬真部，儘說侵部字如何轉蒸轉文，豈非了不相干！這點我所想到的是，固然由於侵真或蒸真之間沒有通轉的跡象，無法說矜字是從侵部直接轉入了真部；即使可以這樣說，也要面對矜與鰥的相通，一般並讀矜如鰥，而不得將關係倒轉，說是文部的鰥字讀同真部的矜字。致使我堅信，此必是矜字先由侵部轉入文部，更由文部又轉入了真部。於是在我接觸漢語音韻五十年之後，開始認真觀察脂微及真文兩個韻部間的關係，經過細緻的研考，終於覺察到其間開合不同幾乎等於互補的音韻結構狀態，得到的結論是：脂真原是微文的變音，最早只有微與文兩個韻腹為央元音 ə 的開口韻部，其後部分字 ə 元音前產生圓脣化變讀為合口，原先的元音未經此變化者，有的因係乙、丙、丁三類韻受介音 r 、 j 或 i 的影響，使元音 ə 變而為 e ，於是脫離微或文部發展為獨立的脂與真，與已形成合口的微與文對立；其元音 ə 未受 r 、 j 或 i 之影響產生變化，及本屬甲類韻的字，自然留在微或文部而為開口的讀法，此所以微文二部有較多的少數開口音字。脂（？）與真後來又偶有變讀為合口音的，這便是脂（？）真與微文呈現開、合口音韻結構基本相異的原因。矜字由文入真的途徑，正是真由文變的絕好例證。

前文又曾以侵文二部作比較，提出另一觀點。兩者韻腹同為央元音 ə ，韻尾前者為 m ，後者為 n 。 m 與 n 同為口腔位置靠前的鼻音， n 前多一個韻腹為 e 的韻部，也許便表示這一韻部是後來的演變，其始無有。這想法可能根本荒謬。

²⁷ 去、入古同調，但韻尾相異。

但後來我又想到，侵部沒有甲類韻，文部有甲類韻，沒有介音的甲類韻容易與有介音 r、j、i 的乙、丙、丁三類韻形成洪、細音對比，影響後者產生音變，以致一個文部變作了文和真部，²⁸ 侵部則否。姑且將這意思保留於此。

此外，本文擬再列舉若干實例，用作脂真爲微文變音說的支撐。

(一) 諧聲

據前舉〈何草不黃〉及〈桑柔〉二詩韻字，可見民字古韻屬真部。但《說文》蠱蠱爲或體，一从民聲，一从昏聲，其俗體爲蚊字，以文爲聲，文與昏古韻並在文部。《說文》說：「昏，日冥也。从日氏省。氏者，下也。一曰民聲。」段氏以後四字爲淺人所增，理由是「全書內昏聲之字皆不从民，有从民者，譌也」，並依據蠱蚊、斃蚊、散忞同字，說「昏古音同文，與真臻韻有斂侈之別」，肯定「字从氏省爲會意，絕非从民聲爲形聲也」。但甲骨文昏字作，所从與氏字作（《後下》²⁹ 21.6）或（《前》³⁰ 2.27.1 益字旁從）不同，本同攴、頃、惱等字从取傾仄之意，日傾仄，故其義爲昏冥。民聲一說亦不爲誤，只是別爲一字，見於陶文之；〈中山王鼎〉聞字作，〈詛楚文〉婚字作，所从亦此字，日上或便是民字。古民與氏本同一形，象植物萌芽，後以上畫「」作匡廓之形者爲民字，而有與的分別。後人不知本末，誤以昏字从民的部分爲氏字，於是有氏省的解釋。殊不知早期文字所以出現省體，主要是爲了字形的易趨方正，夜字从亦而省點，便是最好的說明。說昏爲昏省，與結構上的方正略無所關，由以知爲附會之言。段氏據真與文有斂侈之異，不信昏从民聲，似乎獨造幽微。卻不悟真本由文出，民與昏、文古韻原屬同部。蠱字或體作蠱，〈民勞〉：「以謹惛懈」，《說文》惛下云懈，而懈下引《詩》惛字作，是民聲昏聲同部、昏从民聲之證。今知昏民分在文與真部，是因爲昏屬甲類韻，於音爲洪，其元音 a 未有變異，故保留在文部；民則屬丁類韻，a 在介音 j 的影響下變作了 e，所以入了真部。與這情形相同的，因字天字古韻屬真，也是由於丁類韻的變讀；恩从因聲，吞从天聲，並因屬甲類韻而留在文部，可以相互發明。

²⁸ 微部情形與文同。

²⁹ 羅振玉，《殷虛書契後編·下》（1916年珂羅版自印本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）。簡稱《後下》。

³⁰ 羅振玉，《殷虛書契》（1932年桑皮紙八卷四冊重印本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）。簡稱《前》。

又《說文》訓殿為擊聲，此字不僅如許君所說以从屍聲，實從屍的語言變出。屍義為髀，或書作臀，〈急就篇〉：「盜賊繫囚榜笞臀」，臀與榜笞平列，臀即與殿同。但屍字徒渾切，古韻屬文，殿字堂練切，通常從屍聲歸部，不知其已因屬丁類韻而變入真部。澱與淀同字，淀从耕部定為聲，是為其證。

(二) 異文

〈雨無正〉、〈召旻〉說「旻天疾威」，毛公鼎說「馭天疾畏」，馭即《說文》啟字，馭與旻、畏與威並為異文，馭从民聲，旻从文聲，其始應同部，其後馭字產生了音變而轉入真部。《尚書·商書·盤庚》：「不昏作勞」，《周禮·秋官·大司寇》：「以圜土聚教罷民」鄭《注》云：「民不愍作勞，有似於罷」，愍與昏同，蓋有此異文，愍原亦當與昏同在文部，今依民聲歸在真部，亦因其後產生了音變。又《詩經》言眉壽，金文則眉字作譽，與眉為異文。〈碩人〉叶蕘、脂、蟻、犀、眉，〈蒹葭〉叶晞、湄、躋、坻，以見眉聲在脂部，與譽即沫（頰）字在微部不同，亦由於眉聲發生音變之故。

(三) 連語

《詩經》每以豈弟二字連言，如〈蓼蕭〉之「孔燕豈弟」，〈泂酌〉之「豈弟君子」，其義為樂易，解者說以為疊韻連語，而豈與弟有微部脂部的不同。實因弟字屬丁類韻音有變易，其始本都在微部，所以構成連語，故其義不可分別訓釋。

五、脂微、真文的分部原則

至此，我覺得脂微、真文的分部原則應該是：凡有叶韻、假借、異文、轉語等直接資料可證的，當然必須根據這些資料，考慮各字的韻部應該如何歸屬。不過這中間也有份量輕重的不同。以叶韻來說，從來認作分部的一項最重要依據。今觀脂微兩部的合韻之多，而且像祭部與脂部主要元音不可謂近，居然也有如〈正月〉的以結字與厲、滅、威相叶，可見古人於叶韻有時只取韻尾相同，元音同近與否可以不計。假借與異文則理論上應為同音，即使不然，必得兩音相近。所以假借、異文的重要性，應該高出於叶韻。至於沒有任何直接資料可用，其分

龍字純

韻可以在此，也可以在彼，今以爲當悉視開、合口的不同以爲依歸，開口的歸脂真，合口的歸微文。屬《廣韻》微韻的開口字，當然歸在微部。準上所述，重作四部諧聲表如後。凡因字形演變，不易見出諧聲關係者，隨錄其字於各聲符之下。

脂部（體例同前）：

妻	皆	厶	禾	卍	夷	齊	眉	尸	伊	犀	犀	自
師	尼	◎	几	氐	滹	比	米	豐	死	𠂔	美	矢
兕	履	夂	豕	匕	旨	◎	示	閉	二	次	戾	𡗗
利	帑	棄	器	四	計	繼	自	𠂔	鼻	匹	寔	至
姪	彘	弟	轡	細	◎	悉	必	實	吉	壹	戔	質
七	切	卩	即	日	栗	黍	畢	一	逸	疾	抑	乙
失	頁	劍	尙	屑	血							

有幾處需要提出說明：

（一）犀字

《說文》說：「犀，南徼外牛。……从牛，尾聲。」尾字古韻在微部，犀與尾聲母亦全不相干；果然以尾爲聲，以尾聲的焜焜二字比較，也沒有採取上下式作犀的道理，分明許君附會爲說。先師引張苑峰說，也不能解釋何以犀字獨能从尾會意。今據《說文》尾字下云：「古人或飾系尾，西南夷皆然」，及段《注》引《後漢書·西南夷列傳》：「槃瓠之後好五色，衣服製裁皆有尾形」，甲骨文有𠂔字，正是人飾系尾之形，以爲犀上所从實爲夷字異體，義爲「徼外牛」，³¹故从夷牛會意。

（二）豸字

几下原有多字。古豸與廌通用，《廣韻》音池爾切，當如段氏入佳部，今刪去。

³¹ 據段《注》刪「徼」上「南」字。

(三) 尔字

米下原有尔字，尔實爾之省體，今刪。

(四) 旨字

先師表中無此字，當是從江表依《說文》含於匕聲之內。旨與匕聲母相遠，本从匕从甘會意，今別出。

(五) 次字

《說文》：「次，不前不精也。从欠，二聲。」故先師表中無此字。二與次聲母不相及，甲骨、金文作或，象人張口歎噫狀，為歎噫聲狀音詞，今別出。

(六) 医字

計下原有医字。《說文》：「医，盛弓弩矢器也。从匚矢，矢亦聲。」矢與医聲母不相及，許說不足據。医聲的毆字見於石鼓文「汧毆沔沔」，毆字無論讀同也，同兮或同猗，都不得為脂部字。又毆聲的翳字，據鄭玄《詩譜》云堯時有伯翳，伯翳即伯益，益字古韻屬佳部。《說文》嬰下云嬰媿，嬰媿猶言嬰兒，嬰字在耕部。然則医聲當屬佳部，今刪。

(七) 窳字

原表此見於入聲宀（見下一字條）字下。此字僅見於晉字及金文畚忒盤窳字偏旁。窳即室字，晉字从雙至，只是為取上豐下削之形，實是至字偏旁中的繁文，今改列於至字下。

(八) 弟字

先師表中無此字，蓋依江表據《說文》丿聲說，含於丿字之內，原表抑下有丿字。今據金文弟字从（弋字）从，不从丿為聲，別見於此。

(九) 卩字

此字但見於文字偏旁，爲人跪形。自許慎以來，讀此字音義同節字。³² 今仍出此字，而於其下補卽字。卽字从卩从卩，象人卽食於簋旁，取其義爲就。

(十) 冫字

表中原有一字，見於黍下。此但見於文字偏旁，或象冠帽形，或表覆冒義。後世音莫狄切，蓋從冫字爲讀。《說文》冫下云字以一爲聲，讀若適，適與一聲母不相及；金文冫作冫，亦與从一之形不合，今刪去。朱駿聲以一入解部，與莫狄切音相符。

(十一) 丿字

原表抑下有丿字。《說文》以丿爲五百四十部首之一，云：「丿，右戾也。象左引之形。」案：此分析八字爲說，本不爲字，今刪。

(十二) 𠂔字

《說文》：「𠂔，振肸也。从肉，八聲。」先師表中不見此字，當是蒙八聲而省，故表下流入《廣韻》字例中有屑字。𠂔音許乞切，與八聲聲母了不相涉，本从八取香氣散布之意。今改隸八聲於微部，而出𠂔聲於此。又《說文》云：「屑，動作切切也。从尸，𠂔聲。」字音私列切，本與𠂔聲發音部位不同，僅同發音方式。以𠂔从四聲、讖从歲聲等字例之，其說似可信。因今字形變爲屑，更別出於𠂔聲之下。

此外，《說文》說：「諄，膽气滿，聲在人上。从言，自聲。讀若反目相諫。」《廣韻》音荒內切，自聲之說，聲韻皆不相合，讀若亦不能詳。疑是从冫爲聲，艸書自與冫近，後人誤以爲自聲，因書作自字。《廣韻》荒內切又收《說文》从冫聲的冫字，蓋爲其證，當入微部。

³² 節以卽爲聲。

微部：

飛	追	歸	衣	裏	綏	非	枚	敷	口	韋	幾	佳
累	希	雷	威	夔	回	衰	肥	開	◎	鬼	晶	尾
虫	罪	鼻	委	毳	火	卉	癸	水	豈	◎	與	貴
乞	无	既	愛	豕	胃	彙	未	位	退	隶	崇	尉
對	頰	內	孛	妃	配	冀	耒	叔	畏	惠	季	彖
眾	◎	卒	率	帥	朮	出	兀	弗	叟	尙	喬	聿
勿	由	骨	鬱	八	穴							

這一部也有幾個必須交代的字。

(一) 乖與危

原表有此二字，見於肥字之下。《廣韻》乖字入皆、佳二韻，危字入支韻，宜從段氏、朱氏入佳部，今刪。

(二) 豈字

《說文》說此字「从豆敷省聲」，所以先師表中不見此字。敷豈聲母不相及，而敷下又云豈省聲，明是牽附之辭。豈本義為還師振旅之樂，即由𣎵鼓字分化以成，與月字化作夕字相同，本同一形，後為其別，或易「𣎵」為「𣎵」，或即於𣎵加几聲，後者應在几聲變入脂部之前。

(三) 由字

此字應是偏旁中鬼字的省體，今音分勿切，疑是讀同鬪字，鬪與狒同。沈兼士說，古人所謂鬼，原說的是狒狒一類動物。姑列之於此，但與昇聲無關。

(四) 𠂔字

表中原有此字，見於由下。此不成字，但見於文字偏旁，因需要將子字倒置，仍是子字，漢人以突字的音義附會為說，今刪去。又原表𠂔下有乙字，已改隸脂部；乙下又有丿字，《說文》：「丿，左戾也。从反丿，讀與弗同。」與丿字同出於八字，今刪。

龍字純

真部：

秦	人	千	頻	寅	鼎	身	旬	勻	辛	亲	天	田
年	令	因	真	臣	啟	民	聿	盡	津	申	陳	塵
桑	玄	◎	丐	賓	扁	引	弋	夂	參	堊	◎	莽
信	卂	命	冎	閻	進	宋	印	痰	胤	薦	佞	晉
奠	殿											

文部：

屍	昏	夔	豚	辰	先	困	屯	春	門	分	孫	賁
君	員	羈	昆	臺	敦	肅	川	云	存	巾	侖	董
壹	文	軍	斤	昱	熏	筋	飡	虫	尊	奔	殷	◎
盾	夂	聿	壺	本	允	夂	尹	舛	免	準	◎	艮
刃	寸	囙	奮	糞	容	困	閨					

(本文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通過刊登)

引用書目

一、傳統文獻

- 王念孫，《古韻譜》，收入《音韻學叢書》，臺北：廣文書局，1966。
江永，《古韻標準》，收入《音韻學叢書》。
段玉裁，《六書音均表》，收入《音韻學叢書》。
章炳麟，《文始》，見氏著，《國故論衡》，收入《章氏叢書》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82。
顧炎武，《音學五書·古音表》，收入《音韻學叢書》。

二、近人論著

王力

- 1963 〈古韻脂微質物月五部的分野〉，收入北京大學中文系編，《語言學論叢·第五輯》，上海：新知識出版社。
1980 《詩經韻讀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1984 《漢語音韻》，香港：中華書局。

董同龢

- 1944 《上古音韻表稿》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44初版，1967。簡稱《表稿》。
1968 《漢語音韻學》，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。

龍宇純

- 1998 〈上古音芻議〉，原載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69.2(1998)：331-397，後收入氏著，《中上古漢語音韻論文集》，臺北：五四書店，2002。
2003 〈古文字與古經傳認知之管見〉，收入張光裕等編輯，《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》，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。又收入《世新中文研究集刊》2(2006)。

羅振玉

- 1916 《殷虛書契後編·下》，1916年珂羅版自印本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。簡稱《後下》。
1932 《殷虛書契》，1932年桑皮紙八卷四冊重印本，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。簡稱《前》。

